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166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王○熙 (真實姓名、年籍、地址詳卷)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○超(即王○熙之父)

蕭○潔(即王○熙之母)

被上訴人

即上訴人 陳俊雄

訴訟代理人 陳柏舟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上訴人

即上訴人 飛馬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曉玲

訴訟代理人 曾健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期日另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
法 官 賴錦華

法 官 朱漢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03 書記官 林科達